

山东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9 号）以及我省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四）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健康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2019-2020 学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分配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学校当年的研究生复试办法；审核、确定研究生录取名单等。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称“各单位”）招生工作小

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复试科目的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各有关学科（专业学位领域，下同）的研究生复试工作。

（三）各学科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复试考生规模分组实施综合面试考核，每一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经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校成立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全程跟进监督录取工作各环节。

（五）严格落实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计划安排

（一）招生计划分为全日制学术学位计划、全日制专业学位计划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计划。学校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39号）确定各学科的招生计划。各单位调剂结束后如不能完成计划，学校将收回剩余计划在校内其他学科重新分配。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包含在上述计划之内。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分数线及比例

学校复试分数线参照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各单位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具体复试分

数线由各单位在网站公示。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自主划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根据教育部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但不得超过150%。

（二）复试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当年公布的研究生报考条件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电子材料，经审核如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因提供虚假材料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规定的考生，须在资格审核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审核《入伍批准书》和服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

（三）复试形式与风险防控

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网络远程复试存在一定风险（不限于以下风险点），防控应对办法如下：

1. 断网情况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开启手机流量作为备用网络连接；（2）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面试题目。

2. 考生互相转告面试内容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增加面试命题数，降低重复抽取的概率；（2）设置同一问题的不同问法或考察角度；（3）将来自同一学校的考生分在不同面试小组；（4）考生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违反承诺事项者，取消录取资格。

该问题对一志愿不存在差额的专业影响不大；对差额复试专业（含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可增加考生面试时间，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 替考

可能性：极低

应对办法：（1）远程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身份识别，全程录像。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2）考生签订《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违反承诺事项者，取消录取资格。

4. 面试环境对成绩的影响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考前开展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培训，规范面试打分；（2）增加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建议7人，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提高评分客观性；（3）适当增加面试时间，随机询问未在拟定考试题目范围内的专业问题，全面考察考生。

5. 个别考生对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的质疑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事前通知，加大宣传力度，告知考生流程，强调形式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消除部分考生的质疑。

6. 面试中声音无法传输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考前向考生发布通知，要求各单位进行网络测试，对复试考生进行复试模拟预演；（2）学院增加网络远程复试技术支持人员，应对复试中可能出现的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3）故障无法排除，采用电话复试形式。

7. 面试中考生有其他人员在旁边指点

可能性：中等

应对办法：（1）要求考生增加视频摄像头或使用两个以上设备，扩大面试现场覆盖范围，有效排除其他人员在现场进行提示或传递答案的可能性；（2）考生签订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一旦发现存在非独立作答情况视为考试作弊，取消录取资格。

8.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络参加复试或提交答卷

可能性：较低

应对办法：（1）考试开始前，要求考生在网上签到，网络自动筛查应参加未参加复试考生，工作人员通过手机联系考生，落实未进入网络原因；（2）在复试系统中断时，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或QQ向考生发送笔试题目；（3）在复试系统中断时，考生通过微信或QQ将拍摄的笔试答卷提交至工作人员；（3）考试结束时，网络自动统计未按时提交答卷人员，工作人员通过手机联系考生，落实未按时提交答卷原因。

9. 面试时考生拍照录像

可能性：较大

应对办法：明确规定不允许考生截屏、拍照、录像，更不允许将面试图像视频资料上传互联网，违反规定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全面考察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合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重点考核有无“法轮功”、思想偏激等行为，形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考核结果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2.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包括英语面试和专业能力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英语面试含听力、口语测试，形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如有需要，可从外国语学院聘请教师参与测试。专业能力面试应结合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全面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综合能力、实践与创新能力、人际沟通与团结协作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核评价标准由研究生院制定，面试考核实施细则、流程及各项评价指标分值由各复试小组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设置，经各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复试小组要在面试过程中做好记录，填写《研究生复试考核表》并给出考核意见。复试小组成员要分别为每位学生打分，最终以平均分计入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视为面试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面试成绩按 30% 权重计入总成绩（艺术硕士除外）。

3. 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考题可采用开放式题目，考试方式为开卷，相关单位应制定详细方案交学校审核备案。满分 100 分，时间 2 小时，成绩按 10%权重计入复试总成绩。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由复试小组组长、研究生院招生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后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少于 3 年。

（五）心理测试

为更好地了解复试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将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不参加心理测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体检工作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其录取无效。

（七）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各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并负责通知加试考生。考题可采用开放式题目，考试方式为开卷。相关单位应制定详细方案交学校审核备案。每门考试科目满分 100 分，时间 2 小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时间安排及流程

复试具体时间及工作流程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五、调剂工作

（一）调剂要求

学校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计划的学科可以接收校内、外生源进行调剂复试，须符合国家有关调剂政策，且满足以下条件：

1. 考生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各单科分数、总分均须达到国家A区分数线，优先调剂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考生。

2. 初试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数学一、二、三和英语一、二可由一至二至三顺向调剂，不可由低向高逆向调剂。

3. 相同、相近学科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之间可相互调剂，须满足上述1、2之条件。

4. 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其初试成绩须符合学校自主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程序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各招生单位由专人负责联系、审查、确认调剂考生资格。调剂考生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调剂程序为：

1. 招生办公室明确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具体时间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系统发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3. 各单位筛选、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并上报招生办公室审核；

4. 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5. 考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6. 招生办公室通过调剂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7. 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六、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70%+面试成绩 \times 30%

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总成绩计算办法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60%+思政成绩 \times 10%+面试成绩 \times 30%

艺术硕士研究生总成绩计算办法为：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

（二）录取办法

硕士研究生录取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分别按学科（领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

2. 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3. 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4. 同批次复试考生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不同批次的复试合格考生按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5. 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合格考生递补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主管校长批准后上报山东省教育

招生考试院。

（三）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按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调取人事档案；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须定向就业。

（四）调档政审

学校对拟录取考生发出《调档函》进行政审，考生持函自行办理调档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邮寄至研究生院。政审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合格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档案退回原单位。

七、监督和复议

（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校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校级复试检查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院级研究生督导专家组成院级复试检查组对本单位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复试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

学校监督电话：0533—2787105。

（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对于复试方案、成绩和录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成绩和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三）各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考生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考生如对招生单位做出的答复不认

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答复。

八、疫情防控与各单位工作要求

（一）成立疫情防控专班，明确分管领导、专门工作人员、防疫专门人员。制定贯穿复试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准备足量的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医用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综合面试过程中，所有参加复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每2小时对综合面试考场消毒一次。

（二）高度重视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提前谋划，制定细化、可行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做好网络远程复试的命题工作，确保复试题目内容规范、题量充足、难度适中，能在开放式考试环境下体现出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命题内容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口语、听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

（四）做好网络远程面试人员（含英语口语面试教师）培训工作，分管院长、秘书、复试考核小组成员要熟悉并熟练使用远程面试系统。

（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确保网络及其相关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及时。

（六）根据复试考生规模，合理划分复试小组，每组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微信群或QQ群，并加入每一位考生的微信或QQ，确保复试过程中系统中断时，通过微信或QQ视频及时恢复与考生的联系。

（七）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宣传引导工作，消除教师和考生对

网络远程复试的顾虑。

(八) 网络远程面试时，专家要集中到各单位指定地点，由各单位统一安排管理。

(九) 网络远程面试，不体现专家姓名，不体现考生姓名等表露身份的信息，使用系统生成的面试编号标注。

九、工作纪律

(一) 各单位须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及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学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二)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十、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十一、本方案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十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